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32126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环支行：

杨娟、龙成华：

关于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环支行与被执行人杨娟、龙成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4执321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娟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兴华路南侧灵芝新村四十七栋3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64224】、四十二栋C座311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512号】。

本院于2022年12月13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总价分别为人民币5387605.6元、人民币6493181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环支行、杨娟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兴华路南侧灵芝新村四十七栋3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64224】、四十二栋C座311房产【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0116512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定向询价价格即分别为人民币5387605.6元、人民币6493181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的参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执行法官：王丽娟

联系电话：0755-21981650

执行助理：陟嘉妮

联系电话：0755-21981624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